

建設

第四科



工商

9180

年

月

日收文

字第

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五日收到



116804

號

事由為呈報遵電將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一第十二
由第三十一各條文佈告並飭遵各情形祈 鑒核備查由

附記

擬辦

擬有查

三六

存

批示

湖北宜都縣政府呈

到

字第

一六二

號

民國

二十八年二月七日發

案奉

鈞府省建四特施字第一五四號虞日代電內開：

(畧)飭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一第十二第三十一條剴切

佈告，並轉飭所屬暨當地商會嚴行取締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。

省建字第 454 號

等因；奉此。查此案前奉

鈞府省建四施字第六五八七零號訓令：附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
當經分令所屬及商會知照在案。茲奉前因，除照錄上項條例第一第十二第三
十一各條佈告並飭遵外，理合將遵辦情形，備文呈報
鈞府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

宜都縣縣長張正性